

## 通告

通告編號 08-08 (CR)

- 房屋委員會修訂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交易程序和臨時買賣合約

###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居者有其屋計劃、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、租者置其屋計劃交易的修訂程序指引和臨時買賣合約

香港房屋委員會（「房委會」）修訂了有關上述計劃下的程序指引和文件，包括臨時買賣合約。

新修訂的指引和臨時買賣合約可在監管局的資源中心（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8 樓）查閱，並可在房委會的網頁 [www.housingauthority.gov.hk](http://www.housingauthority.gov.hk) 下載。

從現在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，從業員可以使用舊訂明的臨時買賣合約或新修訂的臨時買賣合約。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 起，只有新修訂的臨時買賣合約是《房屋條例》附表第 4(c) 段所指的認可文件，因此在處理上述計劃的有關交易時，必須使用新修訂的臨時買賣合約。

從業員應注意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第 17B 條規定，倘若 2009 年 1 月 1 日後，不使用新修訂的臨時買賣合約，有關的交易均屬無效。

2008 年 11 月